

##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檔案編號: OM/03-074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審理委員會

執事先生/小姐:

### 有關: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公司茲收悉到 貴委員會就《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邀請本公司提交意見書。現就有關草案說明一下本公司的背景，該草案對本公司及社會整體的影響和反映本公司的意見。

本公司早於一九九二年在港設立基地，主要在國內經營房地產發展業務，並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其後亦將旗下在國內多個省份經營燃氣分銷業務的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分拆於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另外，本公司亦有在深圳市投資發電廠經營發電業務。因此，本公司在國內經營與投資有著非常緊密的關係，在深圳也設立了營運總部及於各地設有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管理層人員主要是行政、管理、財務及融資方面的專業人士，生活在香港及為香港之經濟繁榮作出貢獻。

據了解，有關《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內豁免繳稅人士並不包含在廣東省地區居住人士及經常往返兩地工作的人士。

本公司在香港約有廿多名員工，當中管理層人員都必須經常往返深港兩地工作。本公司亦相信，現時往返中港兩地工作的香港同胞為數不少及往來亦非常頻繁，假若一旦《邊境建設稅條例》獲得通過，將對經常往返兩地工作的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香港及內地之員工，無疑造成沈重的負擔；亦對於如我等同行的房地產開發企業，有著重大的打擊。

假若，《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極可能減少在港僱員，把總部撤回深圳。相信與本公司有著同樣處境的企業，也會相繼撤離香港；試想想《邊境建設稅》為庫房所帶來的收益，能否抵銷失業率加劇和駐港國內企業的減少所帶來的損害？

就此，為著香港未來著想，本公司是強烈反對《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通過。

在此有勞各草案委員再慎重考慮將豁免人士可包括經常往返兩地工作人士，共同為香港謀福祉。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鄧銳民  
行政總裁

二零零三年八月廿五日